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10-112 年)
(核定本)

109 年 11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願景與目標.....	2
參、實施要領與執行措施.....	3
肆、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14
伍、執行進度追蹤.....	14
陸、附件.....	14

壹、前言

蔡總統在 109 年 520 就職演說明確指示，我國將在物聯網、生物醫學、綠能科技等「五加二」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藉由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優勢，結合 5G、數位轉型及打造接軌全球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等，讓我國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科技及產業創新政策的落實，唯有搭配良善的智慧財產保護制度與措施，才能吸引國外先進的高科技投資，帶動經濟成長動能，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民福祉。

為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起先後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多年來經各機關協力推動，目前我國在法制、遏止仿冒盜版、教育宣導、邊境管制、加強與國際交流等工作已獲顯著成果。

國際社會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高度重視，為經貿談判的重要議題，我國應持續善盡國際義務，在既有的基礎上戮力貫徹、不宜鬆懈，爰研提「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0-112 年)，以即時回應及持續滾動檢討方式，因應科技發展趨勢，加強數位科技智財保護與運用、有效遏止仿冒盜版與營業秘密竊取，營造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貳、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建構我國優質智慧財產發展與保護環境

二、目標

- (一) 促進產業之研發實力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
- (二) 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三) 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 (四) 落實邊境管制
- (五) 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 (六) 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七) 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 (八)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效宣傳
- (九)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參、實施要領與執行措施

一、促進產業之研發實力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科技部、經濟部(國營會、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實力。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委會		經常辦理
	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	經濟部(工業局)		經常辦理
(二) 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1. 執行「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躍升計畫」,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科技部	經常辦理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研析區塊鍊技術應用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進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訴願會)	經常辦理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作保護制度。	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	1.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評估整合著作權利資訊相關平台,提供利用人便利查詢管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	1. 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經常辦理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法務部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效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觀念。	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宣導政府機關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	經常辦理
	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配合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		經常辦理

		署)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1. 參與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	經濟部(智慧		經常

	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肆、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 一、本方案之主、協辦機關(單位)應本權責，依本方案內容切實執行。
- 二、本方案報院核定實施後，由經濟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協調及溝通相關事宜。
- 三、本方案所需預算由各權責機關(單位)，依需要自行編列。
- 四、本方案實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前應行檢討，並得隨時依實際執行狀況，針對本方案之各項實施要領及執行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伍、執行進度追蹤

- 一、本方案由經濟部負責按季彙整各機關執行進度及成效，各機關(單位)應於該季次月 15 日前將上一季執行成效填於執行進度追蹤表(如附件)，逕送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
- 二、本方案每半年召開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視各機關(單位)執行成果與績效；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方案執行情形、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後，刊載於智慧財產局網站。

陸、附件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年 月至 月各機關(單位)執行成效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